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和于市监处罚〔2023〕10号

当事人：于田县*****专营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3226*****396

住所（住址）：于田县浙江宾馆出租房**号

经营者：艾*****

身份证件号码：653226*****0229

联系电话：131*****771

2023年2月26日行政执法人员于田县*****专营店检查时，发现当事人店内货架上维生素C片2盒（2021年1月1日-2023年01月02日），“超过保质期的过期保健食品”还在挂货架子上，没下架。

经调查，于田县*****专营店的负责人艾*****在现场，经询问发现，该店经营者过期的1.安徽省安徽全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进货维生素C片进5盒，一盒进价18元，销售价一盒22元，3盒去年已经销售过，2盒没有销售。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项（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构成了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行

为，为进一步调查当事人的违法事实，经主管局领导批准后，同意于 2023 年 3 月 1 日立案调查，未采取强制措施。

经调查、于田县*****专营店待销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项“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构成了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行为。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的事实。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

3、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证明该经营的事实。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行政处罚对象相关信息；2023 年 2 月 28 日，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当事人于田县*****专营店送达了《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和于市监处罚告〔2023〕10 号）依法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未要求举行听证。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项（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构成了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反生产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反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第五项（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食品食品添加剂）之规定处罚。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并主动消除影响，并且为造成不良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五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七）行政处罚载量情形。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7）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

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进行减轻处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一、没收超过保质期保健食品 2 盒。

二、并处罚 10000 元人民币(壹万元整)。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纳至中国农业银行于田县支行（代收机构名称：中国农业银行于田县支行，地址：于田县玉城西路**号，账号：582101040000236）。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于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于田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3 月 20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受送达人，一份归档，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存档。